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章可欣

電話:24201122#1308

電子信箱: khchang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602191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1912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,如經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,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 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 18261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訂